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500738

粤江交罚〔2025〕00905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王多林		
		身份证件号	5106	联系电话	1868
		住 址	四川省射洪市曹碑镇大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江门蓬江江鹤高速改扩建项目“5.27”一般坍塌事故结案后续有关工作的函》，要求严格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其中：涉事劳务单位现场负责人王多林，施工现场擅自离岗，未及时发现及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落实对项目施工的管理责任，施工现场出现交叉作业，未能及时制止。经调查，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业主是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8日，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TJ01标段）合同文件》，确定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TJ01标段）施工单位。2022年4月20日，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01标段项目经理部与重庆融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项目 TJ01标段劳务协作合同书》（编号：3-LW-2022-江鹤-0-006），明确工程范围：深岑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项目土建施工 TJ01标龙湾起点至莲花山隧道入口的路基工程的劳务工作。该劳务协作合同书于2022年8月10经江鹤改扩建项目总监办同意。2023年10月6日，重庆融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王多林为江鹤改扩建 TJ01标项目部队长，负责全面管理现场、处理所有一切相关工作。2024年1月1日，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 TJ01标段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范勇强与王多林签订《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 TJ01标项目施工队队长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项目施工队队长安全管理责任。其中项目施工队队长安全管理责任第（2）条要求“随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认真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法、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第（4）条要求“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各项安全措施和要求，严格履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以及施工生产设施、设备的检验和使用制度；”。2024年5月27日事发当日，王多林对涉事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01标段在龙湾互通

C 匝道（CK0+200~CK0+230）施工便道和外侧排水沟垫层施工现场没有进行日常的安全巡查，事发时不在现场。王多林作为重庆融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 TJ01 标段现场负责人，虽然事发时不具备及时制止挖掘机便道维修与水沟底板浇筑交叉作业以及作业人员进入挖掘机回旋半径内的违规行为的时机条件，但根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王多林未能有效履行劳务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依然成立，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能推卸。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当事人王多林对施工现场检查时没有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控，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交叉的情况。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多次联系参建单位协调当事人接受调查询问，多次电话、微信通知当事人协助调查，2025 年 3 月 7 日，我局向当事人王多林邮寄送达《协助调查通知》，2025 年 3 月 13 日王多林拒收该协查通知，未配合案情调查，重庆融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 TJ01 标段现场负责人王多林涉嫌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上事实，有立案登记表、江交函【2025】3 号、复函、中铁十八局情况说明、合同文件、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劳务协作合同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案情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账号 24103500990800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江门市人民政府（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盖章）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